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环不罚决〔2024〕09-10号

唐山梓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1MAC6PM6Q10

地址：遵化市兴旺寨镇兴旺寨村南 法定代表人：肖靖宇

本机关于2024年6月17日对你（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南侧车间破碎生产线（破碎车间）属于扩建项目，开工建设前未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20年停止建设。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工商照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遵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遵化市人民法院起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严格遵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完善相关环评审批手续。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2024年9月14日

